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1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記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戴老師○成、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金老師○斌

列席者：郭專員○芬、蔡助理○奇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書面資料審查，共函發 12 份書面審議單，回收 10 份，同意增列為 10 份，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此案決議為「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書面審議發放 10 份，回收 10 份，同意聘任 10 份，本案決議為「照案通過」，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及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招委員會會前會之決議(如附件一)：
  - (一) 議定招生運動項目及各項招生名額。
  - (二) 考試科目及方式、各科目所占成績比例、評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 (三) 成立術科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並選任各分項運動召集人）。
  - (四) 術科考試日期暫定為 103 年 3 月 30 日(日)。台師大 103 年 03 月 16 日(日)。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10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桌球、游泳、網球、田徑)	103.04.19-103.04.23
102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總決賽	103.03.08-103.03.09
102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甲級決賽	103.03.12-103.03.14 (暫定)
103 年度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暨參加亞洲青少	103.03.18-103.03.24

年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	--

二、本校辦理相關考試日期：

日期	考試項目
103 年 3 月 9 日(日)	課務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3 年 3 月 16 日(日)	全校研教組碩士班招考
103 年 3 月 22-23 日(六、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103 年 3 月 30 日(日)	全校 CSEPT

三、已向體育室商借 3 月 30 日之場地。

四、檢附 102 學年度簡章。(附件二)

五、上述簡章內容須於 1 月 9 日(四)前回覆教務處，以利呈報教育部；各項  
目評分方式於 1 月 15 日(三)前繳回系辦統整。

決 議：

一、考試日期定於 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二、招生名額及項目：

招生項目	錄取名額	性別
田徑(跳部)	1	不限
游泳(不限項目)	3	不限
桌球	3	不限
排球	2	女
籃球	4	男
網球	3	男

三、修正田徑術科考試內容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2 年度競賽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春季、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全國田徑錦標賽、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含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以最佳一次為限)。	30%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3 年度競賽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等)。	60%
二、術科考試測驗： 100 公尺、200 公尺及 400 公尺，擇一測驗。(考試當天向考試委員確認)	70%	二、術科考試測驗： 1. 100 公尺。 2. 立定跳遠、立定垂直跳。	40%

四、建議簡章內容加註：

- 1.各項目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以各項目流用。
  - 2.考生注意事項增列:術科考試缺考不予錄取。
- 五、建議放榜日期於考試一週後公布。
- 六、備取時間建議延至開學日。
- 七、術科考試委員會各項召集人及考試委員會後由系主任選任，並以密件方式簽請校長同意。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增列項目及名額，請討論。

說明：

- 一、是否增列競技體操及蹺泳兩項甄審項目及各 2-3 位名額。

決議：同意增列體操(競技體操)及蹺泳項目各 2 位名額。

##### 提案二

案由：建議體操課不要於晚上上課及上課項目是否可以修正。提案人：徐耀輝

說明：

- 一、因部分學生晚上需要訓練或打工，體操課於晚間會耽誤到訓練時間。
- 二、體操上課動作是否可考慮較無危險性的動作。

決議：體操上課場地跟樂群國小借用，故接國小體操隊後上課，關於時間及上課動作會後再與任課教師討論。

##### 提案三

案由：研究生校內發表組別是否依規定發表。提案人：戴遠成

說明：

- 一、上週校內發表有發現自然組的學生至社會組的場次作發表，於研究生手冊上有規定，須依入學考試組別作發表。

決議：至社會組發表兩位學生是社會組學生，因是特殊學校教師，論文從事有關適應體育題目，故指導教授為蔡俊賢主任與潘倩玉老師共同指導，故無牴觸發表規定。

##### 提案四

案由：建議系上教師多出席校內發表及校內發表場地時間訂定及進修學院學生是否將投稿一篇高師大體育期刊列為畢業門檻。提案人：黃美珍

說明：

- 一、校內發表有規定發表學生，指導教授需到場，也希望同組別教師來多出席，給予學生不同的回饋，以增加學生學術撰寫能力。
- 二、進修學院學生畢業前投稿一篇期刊於高師大體育。
- 三、校內發表時間不宜訂定於太早且加場應公告。

決議：

- 一、進修學院學生畢業門檻可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 二、校內發表時間，原則依系上規定時間發表，如遇特例可與指導教授協調發表時間。

伍、散會 12:20